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Taiwan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

107年12月15日第17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職能治療的定義

職能治療(Occupational therapy)關心人們的職能(occupation)，透過促進人們的**活動參與及表現**，提升人們的生活品質與主觀安適感。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架構下，職能治療扮演整合人們的身心功能與活動及環境的角色，促使個人將潛能充分發揮於日常生活中，滿足人們身、心、靈三方面的需求。

職能治療是以人為中心，將人視為與環境互動的主動性職能存有(occupational being)。職能治療以提升個人的主觀經驗與感受為目標，創造並提供個人契合其意義主題的活動參與機會，引導並支持個人投入活動並獲得成功或正向的經驗，透過充權與賦能，進而促進個人身心全面的健康。

職能治療結合基礎醫學、人類發展學、人體工學、心理學、社會學、團體動力學及職能科學等，透過活動分析、臨床推理及職能治療評估與介入技巧，提供個人有實證基礎的服務。職能治療的對象包括任何因健康或身心功能受限、環境不利或其他如政策、制度等因素導致活動參與受限，損害健康與安適者。

職能治療服務包括評估個人的日常活動安排、活動參與及表現、分析職能失衡或活動參與障礙的原因、評估及訓練個人的身心功能、評估及改造環境、訓練個人的生活功能與角色勝任、建議或製作副木及輔具、提供工作簡化及工作強化訓練等。此外，職能治療師們努力營造一個充分尊重人們參與職能的權利與機會的環境，關心並倡議職能正義(occupational justice)的環境，包括物理、社會、文化、態度及法規等環境面向，充分發揮職能治療的價值，也從關心人們的每日生活做起，提升個案職能參與機會，促進其回復職能角色，重拾健康與安適感，成為最能貼近人心的專業。